

通 知

关于开展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发〔2013〕26号）和《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第一批下放权责清单》（校党发〔2016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教师学术休假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学术休假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教师岗位工作，具有高级职称，任现职称满5年。
2. 近5年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。

二、休假时间

一般3~6个月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统筹安排教师享受学术休假，各单位享受学术休假的教师数应控制在本单位教师总数的5%之内。

2. 申请学术休假人员登录人事管理系统 <https://hr.nwafu.edu.cn/>，进入“教师学术休假”模块申报。由各单位按照审批备案流程在系统审批备案。申报和审批流程可登录系统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李 林 颀登科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871

附件：

1. 学术休假审批备案流程
2.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学术休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人事处

2022年1月10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1-10 15:33 发布部门: 人事处